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预留数量

1、 原特别提示第5条：

5、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37.6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2%。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667.66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0.5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4%；预留部分为7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4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预留的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12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现修订为：

5、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37.6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72,307,493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497.68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2.56%,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5%;预留部分为4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7.44%,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预留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12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并在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2、原第五部分第(二)条:

(二)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37.6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2%。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667.66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0.5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4%;预留部分为7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4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18%。预留的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12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现修订为:

(二)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37.6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497.68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2.56%,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5%;预留部分为4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7.44%,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预留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12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二、 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范围

1、原特别提示第6条:

6、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首次授予人数共391人,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无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现修订为:

6、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首次授予人数共239人,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无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第四部分第(二)条: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现修订为: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近亲属,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

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可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 1、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新进入公司的并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 2、在本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 3、原有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的情况时,部分预留部分可用于对原有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 4、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3、第五部分第(三)条:

1、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白亮	董事、副总裁	31.00	4.20%	0.08%
2	刘俊显	副总裁	25.00	3.39%	0.07%
3	刘秀文	代理财务总监	20.00	2.71%	0.05%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业务）人员等 388 人		591.66	80.21%	1.54%
预留股份			70.00	9.49%	0.18%
总计			737.66	100.00%	1.92%

5、公司留有预留股份70万股。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阶段,公司为了保证未来的可持续增长,需要不断培养或引进优秀的人才来充实公司的团队,构建全方位的人才梯队,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草案中预留的70万份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授予公司及子公司自己培养或从外部引进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业务)人员。

现修订为:**1、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琼阁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10.00	1.86%	0.02%
2	刘俊显	副总裁	10.00	1.86%	0.02%
3	吴童海	副总裁	10.00	1.86%	0.02%
4	刘秀文	代理财务总监	10.00	1.86%	0.02%
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 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业务） 人员等 232 人		457.68	85.12%	0.97%
预留股份			40.00	7.44%	0.08%
总计			537.68	100.00%	1.14%

5、公司留有预留股份40万股。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阶段,公司为了保证未来的可持续增长,需要不断培养或引进优秀的人才来充实公司的团队,构建全方位的人才梯队,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计划中预留的40万份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授予公司及子公司自己培养或从外部引进的人员。

三、 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1、原特别提示第4条:**

4、本激励计划(草案)为公司上市以来第一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年,自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

现修订为:

4、本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以来第一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3年,自本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

2、原特别提示第11条:

11、锁定期和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珈伟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为解锁期,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

分3次申请解锁: 授予日后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可分别解锁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40%和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 在锁定期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 不得转让;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 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可分2次申请解锁: 授予日后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可分别解锁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50%和50%。

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 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现修订为:

11、锁定期和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珈伟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 在锁定期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 不得转让;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 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可分2次申请解锁: 授予日后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可分别解锁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50%和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 在锁定期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 不得转让;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 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可分1次申请解锁, 即预留部分授予日后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可解锁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100%。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 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3、原第七部分:

(一)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4年。

(二) 授予日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满足后予以公告, 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董

事会按相关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并确认授予条件满足后3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 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在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 解锁期

锁定期后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申请解锁:

- 1、第一期解锁期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
- 2、第二期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40%;
- 3、第三期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对于预留部分的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2次申请解锁:授予日后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可分别解锁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50%和50%。

现修订为:

(一)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年。

(二)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履行监管层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 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四) 解锁期

锁定期后的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期申请解锁:

1、第一个解锁期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50%;

2、第二个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50%;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对于预留部分的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1次申请解锁,即预留股份授予日后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可解锁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100%。

四、 调整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

1、原特别提示第12条及第九部分第(二)条:

12、解锁的业绩条件:本计划解锁需满足锁定期内,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一批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30%
	第二批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40%
	第三批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30%

对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	------	----------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	第一批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12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0%
	第二批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4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50%

现修订为:

12、解锁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解锁需满足锁定期内, 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对于按照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 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2%。	50%
	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 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5%,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3%。	50%

对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	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 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5%,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3%。	100%

注: 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五、 调整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1、原第十一部分第(二)条:****(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授予激励对象667.6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包括预留部分), 授予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

易日股票均价27.03元,则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为2,584.78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2016年至2019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总费用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667.66	2,584.78	1,740.20	670.63	167.78	6.17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现修订为: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7.68万股,其中首期授予497.68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首期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6,516.13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珈伟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16年8月授予,则2016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总费用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497.68	6,516.13	1,664.50	3,836.55	1,015.08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修订内容同时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其他文件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